

#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 平等機會委員會第 60 次 (特別) 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 二零零六年二月廿三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四時

**地點：** 平等機會委員會會議廳

### 出席者

鄧爾邦先生

主席

鄭國杰博士

張黃楚沙女士，M.H.,J.P.

羅觀翠博士，J.P.

廖淥波先生

勞永樂醫生，J.P.

沙 意先生，M.H.

王鳳儀女士

陳奕民先生

秘書

[總監(規劃及行政)]

### 缺席者

趙其琨教授

蔡惠琴女士

顧張文菊女士

林錦儀女士

譚香文議員

葉健民先生

### 列席者

李紹葵先生

總監 (投訴事務)

劉家馨女士

機構傳訊及培訓主管

朱崇文先生

政策及研究主管

李慧儀女士

署理法律總監

梁瑞萍女士

平等機會主任 (行政及人事)

劉笑容女士

私人助理 (政策協調)

#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 I. 引言

1.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第 60 次（特別）會議。
2. 趙其琨教授、蔡惠琴女士、顧張文菊女士、林錦儀女士、譚香文議員及葉健民先生因事未能出席致歉。

## II. 議程項目 I

### **對有關「委員會架構檢討」、「人力資源管理檢討」和「獨立調查小組」建議的跟進行動及委員會工作優次**

(EOC 文件 18B/2005(06)；議程第 1 項)

3. 是次會議繼續討論 2005 年 12 月 1 日舉行的委員會第 55 次（特別）會議及 2005 年 12 月 30 日舉行的第 57 次（特別）會議所討論的同一議程。
4. 上兩次會議考慮了 EOC 文件 18A/2005 第 1 至 43 項建議（即有關「政府、機構管治、文化、辦事處管理及內部運作」的建議）。
5. 已更新 EOC 文件 18A/2005，並納入上兩次會議所討論的事項和最新進展，成為新的 EOC 文件 18B/2005(06)。是次會議討論了 EOC 文件 18B/2005(06)第 44 至 49 項，全屬政策項目。
6. *[第 44 項建議]* 有關設立與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成立一個聯絡委員會，以便就平等機會主流化事宜進行正式的溝通、加強相互了解和促成夥伴關係，委員備悉，委員會辦事處一直與民政事務局定期聯絡，亦會就具體問題（如少數族裔教育和為殘疾人士提供車船費優惠等）與其他政策局保持聯絡。
7. 不過，委員關注到，近日政府在未事先知會委員會的情況下，曾向傳媒表示有意分拆委員會主席職位的建議。他們詢問目前前否有任何與民政事務局溝通的正規機制。
8. 主席表示，目前民政事務局與委員會在工作層面有舉行定

##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期聯絡會議，亦有與主席進行六個月工作進度回顧會議，以研究委員會的運作及財政表現及其他重要問題。主席承諾會在下次工作進度回顧會議上，向民政事務局反映委員的關注，及探討設立聯絡委員會的需要。

9. [第 45 項建議] 為進一步研究可帶來收入的工作，以便為委員會帶來更多資源，供擴展服務之用，建議以更積極主動的方式向私營企業推廣委員會的培訓及顧問服務，和識別出需要委員會提供服務的個別團體和機構（包括需要這類培訓的僱主組織和工會）以便向他們推廣平機會在這方面的服務。與會人士備悉，有關收取培訓服務費方面，委員會已訂有「負擔能力」政策，在適用情況下，非政府組織可獲豁免費用。

10. [第 46 項建議] 為對社會問題應具有更敏銳的觸覺，迅速作出反應，以表明委員會對有關問題的立場，以幫助市民了解問題及贏得他們的信賴，委員備悉已設立了機制，機構傳訊組會與各科／組主管協作，每日把他們認為需要迅速回應的社會事件與主席商討，並決定應否作出回應。這是委員會辦事處持續進行的工作項目。

11. [第 47 項建議] 為檢討給予法律協助的政策及措施，建議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應進行檢討，研究向成功的個案收回訟費及費用的可能性，及檢討現行準則（例如若有關個案有重大公眾教育價值，即使所涉及的原則或已確立，亦會考慮給予法律協助）。與會人士備悉，有關收回費用可能需要修訂現行的平等機會法例。至於進行檢討，一名委員建議，可參考消費者委員會的訴訟基金的運作方式，及與勝訴的投訴人攤分賠償金。

12. 總監（規劃及行政）指出，雖然目前分配給委員會進行訴訟的撥款不多，但委員會可從政府的補助中撥出更多款項作此用途。至於決定撥出多少款額，則視乎平機會所有工作的優次及所需的資源。委員會辦事處會就此事提交文件，於 8 月舉行的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會議上，供專責小組考慮。

13. [第 48 項建議] 為採取更為積極主動的方式，善用其進行正式調查的權力，委員備悉委員會有意進行有關出入通道的正式調查，並將於 4 月向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提交建議，然後再徵詢

##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委員會管治委員會的核准。

14. [第 49 項建議] 有關制定一個三年至五年的策略性機構計劃，作為各科／組訂定周年工作計劃的綱領，委員得悉，委員會辦事處已擬備一份《委員會的價值、策略與目標機構聲明》，會於 3 月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交各委員考慮。建議應制定主題和工作策略，然後每年（比如在 12 月）交委員會管治委員會考慮。此舉亦可培養管治委員會和辦事處的相互瞭解，和建立同屬一體的觀念。

15. 因平機會十周年即屆，委員同意應籌辦特別節目和活動，以誌紀念。同時應藉此機會重點介紹委員會的主要工作成績和需要作出改善之處。這事交由委員會辦事處作進一步考慮。

### III. 其他事項

16. 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6 時散會。

### IV. 下次開會日期

17. 下次定期會議將於 2006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

平等機會委員會

(會議記錄已於 2006 年 6 月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獲確認)